



法定继承与遗嘱继承解析

宋 玲

谈到继承,很多人会很自然的回避这个问题,因为继承一般都是因为死亡而引起的,而我们中国的传统向来都不愿提及死亡这些话题,所以继承,也不被人们所重视。正是因为这个原因,现实生活中我们可以看到很多因遗产纠纷,亲人对簿公堂,反目成仇的事件,侯耀文遗产之争想必我们都知道,最终的结果也不是逝者愿意看到的。如果事先有所准备,对财产进行一定的划分安排,就能够有效地防止遗产纠纷的发生。

为了保护公民的财产继承权,建立稳定和睦的家庭和亲属关系,推进社会经济发展,稳定社会秩序,我国于1985年10月1日颁布实施了第一部民事单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这部法律制定于改革初期,共有三十七个条文,确定了遗产范围、继承方式、继承权的取得与丧失等有关继承方面的一系列问题,尽管在遗产范围、立法原则等方面因受到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而略显简单,但仍对我国的继承法律制度形成较为系统、完整的法律体系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在我国的法律发展进程中有着重要意义。这里主要就我国继承法中法定继承与遗嘱继承的有关内容进行一些解读。





法定继承

法定继承是指根据法律直接规定的继承人的范围、继承人的继承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及遗产的分配原则,继承被继承人的遗产。换句话说就是在被继承人没有立下遗嘱的情形下根据法律规定所产生的继承。在法定继承情形中,继承人的范围、顺序和继承人应继承的遗产份额、遗产的分配原则都是由法律直接规定的。具体来看有以下几个方面:

1. 继承人的范围

关于继承人范围和顺序的规定主要集中在《继承法》的第十、第十一、第十二条中。在范围上包括了继承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兄弟姐妹、祖父母和外祖父母。这些继承人在继承上有顺序之分,主要根据其与被继承人的关系远近等情况而定。例如,第一顺序的继承人主要有配偶、父母、子女。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而兄弟姐妹、祖父母和外祖父母则是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开始后,先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在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情况下,才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比如老郑死亡以后,没有留下遗嘱,那么他的遗产由他的父母、配偶和子女继承。如果没有父母、配偶或者子女,又或者他们都放弃了继承权的话,遗产才可以由他的兄弟姐妹来继承。之所以对继承人进行顺序上的划分,大家根据生活经验也可以理解。第一顺序继承人通常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不论是情感还是生活上都付出较多,在没有遗





嘱的情况下推定死者的意愿，将遗产分给这一部分人是最符合其心理的。由此可见，法定继承并不是被继承人最直接的意志体现，而是法律依照常理进行推定而划定了顺序的继承。

《继承法》第十二条规定“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法律给他们优先继承的法律地位，主要是出于对其行为的嘉奖，通过这种奖励来弘扬我国“敬老”的传统美德。

此外，第十一条规定“如果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这是法定继承中的一种特殊情形，不适用于遗嘱继承。举个例子能够较好地说明这种情况。田某死后留有房屋3间，其有一子田甲一女田乙，长子早年病故留有一子田丙一女田丁。那么田某的遗产应该由那些人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呢？根据刚才我们所了解的法律知识可知田某的遗产由其子女甲乙继承。但是田甲早年病故，这就出现了刚才所说的特殊情形，这时田甲所能继承的部分就可以由他的子女继承。而这时田甲的子女丙丁是以第一顺序继承人的身份继承了田某的遗产，并在继承的数额上受到一定限制，只能继承被代位人——也就是田甲应继承田某的遗产份额。

2. 遗产的分配

我国《继承法》第十三条对遗产分配也进行了限制划分。同一顺序的继承人一般应当平均分配。对于生活有特殊困难，并且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应当给与照顾。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可以多分。有扶养能力和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应当不分或者少分遗产。例如，李某





死后留下一套房屋和十万存款,生前未立遗嘱。李某有三个女儿,并收养一子。大女儿收入丰厚但拒绝赡养李某。二女儿与李某一起生活,直至李某死亡。小女儿身患重病,家庭生活困难。此情况下遗产的分配应当是这样的:大女儿因为不尽赡养义务不应获得遗产,或者说只能分得少量遗产。二女儿因与李某共同生活,对被继承人李某尽了主要的赡养义务,可以多分遗产。小女儿属于生活困难且缺乏劳动能力的特殊情况,因此应当予以适当照顾多分遗产。而养子与这些女儿一样作为继承人分得遗产。

遗嘱继承

在讲遗嘱继承前我们先看这样一个真实案例,原告刘甲(女),与被告刘乙(男)是兄妹,母亲早逝,都由刘某抚养。刘某于1998年亲笔立下遗嘱,自己的全部财产在死后由刘乙和刘甲平分。2001年,年老多病的刘某住院,在此期间刘乙很少到医院照看刘某,都是刘甲一人在照料刘某。刘某认为女儿应该多分的一些财产,于是刘某到公证机关立下公证遗嘱,明确表示自己死后的遗产由刘甲、刘乙按照60%、40%的比例继承。刘乙得知父亲更改遗嘱后更加不理不睬。2005年6月,医院对刘某下了病危通知书,弥留之际,刘某表示他的全部遗产由刘甲继承。刘某的这一表示是在护士和医生在场的情形下做出的。不久之后,刘某过世了。办理完后事之后,兄妹二人在如何划分遗产问题上发生争执。

这个案例讨论的焦点在于多份遗嘱的效力如何确定。现实生活中,有的遗嘱人在生前就其遗产处理立下多份遗嘱,且内容之间





相互抵触,在其死后,继承人应当按照哪份遗嘱去继承会成为争议的焦点。到底如何确定各份遗嘱的法律效力?这就需要我们了解遗嘱继承的有关法规。

遗嘱继承是指继承开始后,按照被继承人所立的合法有效的遗嘱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继承制度。遗嘱继承与法定继承是相互对应的继承方式,由于遗嘱继承是被继承人意志的直接反映,体现了其生前处分财产的意愿,因此现代各国继承法都普遍规定遗嘱继承的效力优先于法定继承。我国也不例外,在继承制度中,法定继承是遗嘱继承制度的补充,只有不存在遗嘱继承的情况下才适用法定继承制度。那么何时才适用遗嘱继承制度?遗嘱继承要注意那些关键问题呢?

首先,需要弄清楚的问题是:什么是遗嘱?遗嘱符合什么条件才是有效合法的?遗嘱是自然人生前按照法律的规定处分自己的财产及安排与此有关事物并于死亡后发生法律效力的单方民事行为。其实就是人们生前做好的如何处理自己死后所留遗产的凭证。一份有效的遗嘱必须具备5个条件。第一,立遗嘱人必须有遗嘱能力。以我国现行法律规定只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才有订立遗嘱的行为能力,也就是所谓的遗嘱能力。用我们的话说就是要年满18周岁,精神和智力都正常。如果是一个13岁的孩子写了一份遗嘱,或者是一个精神病人在发病期间写了一份遗嘱,那么由于不符合这第一个条件,两份遗嘱都是无效的。第二,遗嘱必须是真实的意思表示。也就是说遗嘱内容与遗嘱人的想法是一致的,是发自其内心的真实想法。如果是因为受到胁迫和欺骗而设立的遗嘱,由于不是出于遗嘱人的自愿,遗嘱也是无效的。所以,如果遗嘱被篡改、伪





造,也同样会因为不是遗嘱人的真实意愿而无效。第三,遗嘱的内容不得违反社会公德和公共利益。比如某人立下遗嘱说他的妻子不得改嫁,否则就不能继承遗产。这很明显是违反我国婚姻法规定的结婚自由原则的,因此也无效。第四,遗嘱人只能处分自己的合法财产。这个问题主要涉及的是夫妻共同财产。夫妻结婚之后房屋、工资等收入是两个人的共同财产,在设立遗嘱时,先要对这一部分共同财产进行划分。遗嘱人只能将属于自己个人财产的部分当做遗产处理。例如,张某婚后有同样的房屋两套,他要立遗嘱的话,只能处理其中的一套房屋。因为这两套房屋是他和妻子的共同财产,订立遗嘱时先要对这个共同财产进行划分。第五,遗嘱不得取消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的继承权。这是我国《继承法》第十九条的强行性规定,如果遗嘱取消了缺乏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的继承人的继承权的话,那么遗嘱中的该条规定无效。举个例子:王某有一个智障儿子,他非常不喜欢这个孩子,因此也不愿将财产分给他,遗嘱中就没有将这个孩子写进来。在实际分配遗产时,要先给这个智障孩子留出一定的财产,然后才能按照王某的遗嘱进行继承。我国法律如此进行规定是为了加强对没有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的保护,体现了对这部分人的人文关爱。如果一份遗嘱符合了上面的5个条件,通常情况下就是一份合法有效的遗嘱。

其次,要考虑存在冲突的各份遗嘱的效力强弱的程度。不同形式的遗嘱,它们的法律效力强弱不同。我国继承法上规定了5种遗嘱形式,主要有:(1)自书遗嘱——也就是遗嘱人自己亲笔书写的遗嘱。(2)代书遗嘱——是指他人代替自己写的遗嘱,这时遗嘱上





要有代书人、遗嘱人和两名以上的见证人的签名。(3)录音遗嘱——以录音磁带等记载遗嘱内容的遗嘱,也需要有两名以上的见证人见证。(4)口头遗嘱——是指由遗嘱人口头表述的而不以其他方式记载的遗嘱。订立口头遗嘱是有条件的,只有在情况紧急,来不及以其他方式订立遗嘱的时候才能订立口头遗嘱。比如本文案例中,刘某病危,已经来不及书写遗嘱,这时他说的话才能作为遗嘱进行继承。如果不是生命垂危或者意外灾害等其他紧急情况,口头遗嘱是不能成立的,并且危急情况解除后,遗嘱人能够订立其他形式遗嘱的,口头遗嘱无效。另外,口头订立遗嘱须要有两个以上的见证人在场,并且见证人不能与遗产划分存有利害关系,也就是说见证人不能是遗嘱继承人或者是继承人的债主之类的人。(5)公证遗嘱——就是像刘某一样到公证机关办理的遗嘱。公证遗嘱必须由遗嘱人亲自到公证机关办理,经过公证的遗嘱有很高的法律效力。如果经过公证,那么公证以前的遗嘱都不再有效,甚至公证之后新设定的遗嘱也不发生法律效力,遗嘱继承仍旧按照公证了的这份遗嘱进行继承。

最后,如果各份遗嘱的法律效力强度相同,假设刘某的三份遗嘱全都是自己手写的,或者全都进行了公证,那么就要考虑遗嘱订立的时间了。最后订立的遗嘱优先适用,也就是说继承的时候以最后一份遗嘱为准。但一定要注意的是按最后一份遗嘱进行继承,需要一个前提——各份遗嘱的法律效力一样。如果不一样的话,还是要按照法律效力较强的遗嘱进行继承。

通常,经过这三步的判断,多份遗嘱之间的冲突问题就解决了。像本文案例中,刘某设立的三分遗嘱虽然都是有效的,但因为





第二份遗嘱经过了公证,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所以继承应该按照第二份遗嘱进行。

(本稿由扬州市社科联推荐)



宋玲,1984生。2008年毕业于河北廊坊武警学院,现为扬州大学民商法学研究生,扬州市“社会科学普及宣讲团”讲师。与导师合作发表论文《文科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模式研究——以网络条件下法学专业研究生培养为例》。

